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99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建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4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中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、5行所載「…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…」，應更正補充為「…依當時情形，天候晴，有照明且開啟，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……」外；另就告訴人姓名均更正為「蔡旻澧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- 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於其犯罪尚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事故之警員坦承其為肇事人等情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足憑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340號卷第65頁），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- (二)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遵守交通規則，於駕車時，未禮讓直行車貿然左轉，因而不慎撞傷告訴人，致使告訴人受傷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

01 失；兼衡被告於本案中之過失情節、過失程度、告訴人受傷
02 程度、其平日素行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03 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5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7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江宇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涂光慧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楊雅婷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3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